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鍠勝貿易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靜瑩

相　對　人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8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裁全字第34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784號提存，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該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34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4,500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84號提存在案。又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169號假處分強制執行。另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定21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(以上均為影本)；

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